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洛哥)
嗣后： Chull-joo Park 先生(副主席) (大韩民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8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续)
- 议程项目 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8893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65/138 和 Add. 1）

1. **Delgado-Sánchez 先生**（古巴）重申古巴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毫无保留的承诺，特别是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他说，古巴从根本上反对某些国家要重新诠释这些文书制定的规则，以图逃避严格遵守该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依据的道德原则，就是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寻求全世界持久和平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的同样原则。因此，一些国家诉诸武装冲突作为搁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借口，只不过为这种冲突的进一步扩散以及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蔓延铺平了道路。

2.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加强关于武装冲突的制度，推动普遍接受该制度，为此，他呼吁联合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则得到尊重。最后，他回顾说，古巴努力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并进行这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在该国的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机构中，同时也回顾古巴在该地区其他国家对此种培训活动的贡献。

3. **Gonzenbach 女士**（瑞士）说，现代武装冲突目前面临三项挑战。首先是争取和维持人道主义进出武装冲突的地区，而这正变得越来越困难。2009 年，瑞士启动了一个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方便这种进出。

4. 非国家行为者越来越大的作用构成第二个挑战，因为战争变得越来越私有化，在政府和反叛分子两方面都是如此。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分析表明，它们从根本上与其他行为者并没有区别，也都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迄今为止有 35 个国家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该文件提到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武装冲突中行动有关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做法，由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提出。此外，瑞士鼓励军事工业缔结一项全球行为守则，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日内瓦签署。

5. 第三个挑战是要确保对平民的保护。战斗不再局限于孤立的战场，而是在平民经常光顾的地区。关于国际法的一项分析表明，不执行现有条款是主要的原因，已经在 2009 年底成立一个国家机构，以期改变这种状况。

6. 她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为各国提供服务，因此呼吁第一号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用通知保存人的方式，承认委员会的权限。她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 号决议考虑使用这些服务的可能性。

7. 2009 年在纪念日内瓦四公约六十周年时，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召开一个专家会议，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未来。瑞士在会上表示，愿意推动该辩论。一个可能的办法是举行定期会议。

8. **Sidek 女士**（马来西亚）说，普遍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固然重要，但要真正按照这些文件和国际习惯法的规定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立场坚定并采取果断回应行动。

9. 2010 年 5 月以色列国防军攻击 Mavi Marmara 和五个陪同船只的案件充分表明了这一点。无端和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没有武装的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用船只，遭到全球谴责，立即导致人权理事会成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秘书长也成立一个调查小组。马来西亚期待着调查团和小组澄清事实，并以此为基础深入进行法律分析，了解继续对加沙海岸实施的海上封锁和 2010 年 5 月的攻击是否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海战法列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必要性和相称性，这反应在广泛用作参考的《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Mavi Marmara 和陪同船只的乘客和船员也有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保护，对他们不分皂白的攻击必须被视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1. 根据既定的海上封锁法，如果封锁的唯一目的是要饿死平民或使人民无法获得生存所需的其他物品，

如果损害超过预期的军事优势，或者如果封锁是用来阻止救援物资的自由通行，就不得封锁。根据关于海上中立国的赫尔辛基原则，冲突各方都必须充分考虑到中立国在公海的自由通行。海军部队也有义务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和区分民用和军事目标，并只能攻击军事目标。无端攻击中立船只必须提出明确的理由。最好是采用没有达到攻击程度的措施，例如拦截和搜索，而使用武力应是最后的手段。凡船只被抓获，1949年日内瓦第二和第四公约以及第一号议定书提供的保护应继续适用于船上的人。

12. 马来西亚在国内仍然致力于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作为联络点，以期在马来西亚切实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检察院正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制定实施日内瓦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特别是将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其他严重的国际罪行定罪，并组织五个研讨会，在机构间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知识，让有关官员了解他们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马来西亚教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中学课程。

13. **Nickles 先生** (美国) 说，美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必须使用武力，在道德和战略上应该受到某些行为准则的约束，美国认为，美国必须继续作为战争行为的楷模。作为一个法律问题，在武装冲突中被美国拘留的个人必须受到人道的待遇。军队和平民的领导密切合作，履行和落实他们对共同条款第三条的承诺，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4. 美国已签署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但都尚未批准。虽然美国仍然对第一号议定书的许多方面严重关注，但在联盟伙伴是缔约国的某些情况下，美国已经遵守议定书的条款，而且美国相信这些条款反映了美国的法律和惯例。第二号议定书已于 1987 年提交美国参议院，仍在等待批准。

15. 美国为了进一步推动对日内瓦四公约的承诺，最近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确保遵守人道待遇标准。因此，它已指示政府人员按照美国陆军野战手册的规定

进行审讯，并正在与国会合作改革关于军事委员会的法律，包括禁止接受通过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而取得的陈述。它还为美国在阿富汗拘留的人提供援助，帮助他们通过拘留审查过程。

16. 美国政府已经重申对于制定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成为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美国长期以来都是《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现在又是该公约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公约范围内，美国仍然致力于谈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17.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已经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规范和原则作出承诺，并认为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来源。俄罗斯呼吁所有还没有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重新考虑加入的问题。

18. 她强调议定书对于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弱势群体非常重要，指出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一个被低估的机构，可以对冲突后局势作出有益的贡献。此外，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应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适用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般性问题。

19. 各国负有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责任。因此，俄罗斯联邦已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新改变和危机管理的最新实践经验纳入其对武装部队的指示。它继续在军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方法包括培训计划，与国防部合作编制大学课程，以及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师和专家。正在制定教育内政部和紧急情况部人员学习该种法律的方案，并在大学成为一个热门的选修课程。

20. **Donsky 女士** (澳大利亚) 说，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发挥了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作用，在更大的冲突范围内为平民提供重要保护，并对军事行动的方式加以限制。澳大利亚欢迎第三号议定书生效，其中增加了没有任何宗教或政治内

涵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保护标志，她呼吁所有国家加入第三号议定书。

21.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目标，并支持在排雷行动战略下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澳大利亚坚定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和目标，并保证向法院的援助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澳大利亚认为红十字委员会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捍卫者，并欢迎后者同各国密切合作，克服未来武装冲突中的挑战，

22.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近几十年来一个巨大的矛盾是，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断发展，平民在冲突中的苦难却有增无已。他强调日内瓦公约得到普遍承认的基础，指出伊斯兰和欧洲在长达几百年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最终编纂了战时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的结果既适用于弱者，也适用于强者，适用于被占领者，也适用于占领者。

23. 然而，以色列肆无忌惮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自 1948 年建立以来，以色列的政策就是针对平民和基础设施，把居民换成外国移民，破坏宗教场所和历史古迹。此外，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种族隔离墙，在侵略战争期间拷打囚犯并杀死或活埋伤兵。联合国关于加沙冲突的实况调查团只不过是众多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它们都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以色列在残暴入侵加沙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于犯下战争罪，甚至是反人类罪。不知什么原因，调查团要求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开会讨论这些违法行为的建议迄今尚未执行。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要严重到什么程度才会召开会议？

24. 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根本的原则却逍遥法外，不仅证明了其占领和领导的残暴，也证明国际社会处理和制止这种行为的努力软弱无力。由于这种持续软弱无力，以色列占领军坚持不尊重国际合法性，这尤其表现在他们坚持继续移民，封锁加沙，在国际水域攻击土耳其的人道主义船队，并炮击联合国房地。以色列公然无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用“犹太性质国家”的状况使时光倒流，接下

来还有更多的种族清洗和集体惩罚——以色列显然可以犯下这种罪行而逍遥法外。

25.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使用同样的威胁和侵略方法：摧毁成千上万的叙利亚公民居住的村庄，为非法定居点铺路，改变人口组成，埋藏核废料污染环境，并阻止公民使用叙利亚自然资源。它创下最糟糕的先例，在停止敌对行动前两天故意丢下超过 100 万枚的集束炸弹，把最致命的弹药留在黎巴嫩南部。国际人道主义法体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现在面临的关键考验，是建立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执法能力。

26.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01 年 7 月已成为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宣布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责。它欢迎大会决定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27. 为了确保该议定书的适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成立一个跨部级委员会，负责促进军人、警察以及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学生对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认识。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查其他人道主义法条约，以便建议予以批准。另一个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步骤是采取措施，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28.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增加部分。议定书规定的原则自通过以来不断得到补充和阐明，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和阐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审查会议决定增加新的战争罪，足以证明缔约国致力于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9. 鉴于对第 63/125 号决议做出答复的国家不多，应该制订提出最相关信息的方式。各国和秘书处不妨寻求红十字委员会支持，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并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列入适当的语句。

30. **Chull-joo Park 先生** (大韩民国)，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31.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正在批准第三号议定书。此外,哥伦比亚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最近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参与的初步报告。哥伦比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32. 哥伦比亚在本国通过了一项人权教育计划,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培训。国防部继续执行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政策;对于侵权案件,哥伦比亚政府严格按照法治原则实行制裁。对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实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已得到国际公认,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并采用一个标准的教学模式,确保在行动决策时遵守适用的法律框架。2009 年,哥伦比亚出版一个法律业务手册,其中部分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建议,让军队具备必要工具,以确保行动的合法性,并制定准则,决定在不同环境面对威胁时如何适当使用武力。哥伦比亚政府还正在制订赔偿方案,适用于非法武装团伙暴力的受害者;总统最近在哥伦比亚国会提出一项赔偿受害者的法案。

33. 国际合作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义务。哥伦比亚充分支持负有具体任务的国际机构监测和评价国际法规执行情况的工作。

34. Appreku 先生(加纳)说,加纳是好几个促进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包括《集束弹药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加纳获得独立后一年就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9 年通过法律,把这些文书和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纳入国内法。

35. 该法具有约束力,并规定对所有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具有管辖权,包括没有军事必要性而故意杀害、酷刑、造成严重伤害或大规模破坏和侵占财产。该法还规定附属法规,以适当确认要保护的人员和地方,在武装冲突中坚持基本和程序保障,以及订明旗帜、徽章和军事标志的形式。最后,他感谢红十字委员会提供协助,把两个议定书纳入国内法。

36.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说,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致力于维护国际法的原则,即使是对最不共戴天的敌人——公然藐视该法律的恐怖分子。以色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体现在它的所有军事行动在敌对行动之前和行动期间都受到法律的检验,对涉嫌违反战争法的行为都公开进行独立调查,愿意把此种调查的结果向国际社会公布,以及由独立的司法系统及时进行司法审查。

37. 她认识到联合国负有促进遵守人道主义规范和原则的责任,并特别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出色的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一再背弃这一责任,无视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情况,执迷不悟地挑战以色列国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她深感遗憾,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偏颇片面和出于政治动机,缺乏公信力,因此理所当然地被许多国家拒绝。

38. 不幸的是,某些国家利用本届会议来追求狭隘的政治议程,与促进国际法毫无关系。虽然她决定不回应以色列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但她指出,以色列的最强烈批评者本身就一再侵犯人权,而对于攻击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只有她所说的“震耳欲聋的沉默”。最后,她呼吁委员会仍然是一个交换法律意见的尊严论坛,避免本届会议上那样的党同伐异和有辱人格的语言。

39. Sharifo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虽然还不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由于阿塞拜疆自身具有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影响的实际经验,对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感兴趣,尤其是儿童以及释放妇女和儿童人质的问题。他引述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秘书长报告(S/2009/277)第 4 段,指出在现场的行动还没有赶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进展速度。进一步加强这种保护必须是联合国的绝对优先事项。

40. 特别是必须考虑到对保护流离失所的平民、外国军事占领下的平民以及试图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平

衡的平民的影响。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注意返回家园权利的实际执行情况，从而断然拒绝种族清洗的结果，给被赶出家园的人公正的待遇。

41.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必须责成犯罪的个人和冲突各方负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确立个人对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所必不可少的，也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和解并确保对受害者的补偿所必需的。

42. **Mwanyula 先生** (马拉维)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特别是冲突各方都遵守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在这方面，他指出，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都是马拉维法律的一部分。此外，马拉维已采取全面措施，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军事人员的课程和培训，并已指定该法律为姆祖祖大学新的安全研究中心各级课程的核心科目。

43. 马拉维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心表现在 2009 年 9 月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在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也取得进展。最后，他重申马拉维愿意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家的红十字会合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44.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受到军事侵略的严重影响，充分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特别是尽量减少武装冲突的负面影响的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虽然日内瓦公约的通过被普遍认为是文明的一个伟大成就，但确保充分执行其规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45. 在这方面，他提出了伊朗的看法，即对违反该公约的问责是确保尊重其规定所必不可少的，并提请注意在伊朗所在区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那里的占领当局公然藐视该公约，对居民进行军事侵略，以学校、医院、甚至联合国的房地为攻击目标。此外，同一当局对加沙的不人道封锁继续造成该地区无辜人民的痛苦，伊

朗代表团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大会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64/254 号决议的建议。还应该认真考虑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违反国际法的报告，包括由于以色列攻击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A/HRC/15/21)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46. 他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对生产、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彻底禁止，并感到遗憾，某些国家继续保持和改进其核武库，这是此类武器中最严重的一类。

47. 最后，他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开广泛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包括在军队。在这方面，他还表示，伊朗代表团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业的杰出贡献。

48. **Uman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已批准日内瓦公约并签署了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纵观参加维和行动 50 年历史，尼日利亚军队遵循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已在很大程度上纳入军官和士兵的训练方案。尼日利亚军队还服从红十字委员会编写的《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并与其密切合作。尼日利亚还签署了新的《集束弹药公约》和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49. 特别是在非洲，平民看到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情况令人发指。尼日利亚认为应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0. **Loza 女士** (尼加拉瓜) 说，尼加拉瓜完全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自 1999 年以来，授权一个国家委员会促进和适用这些法律，并进行相关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此外，新的刑法典增加了关于违反国际秩序的一章，包括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的行为。尼加拉瓜还通过了一项军事刑法典，除其他外，涵盖日内瓦公约确定的罪行。在这方面，她表示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制订程序，指导国家和秘书处的的工作。

51. 至于战争法的问题，她指出，现代武装冲突已不再是传统的军队之间的冲突，而是日益表现为使用在道德、法制和人权上都无法接受的战争方法。不仅如此，某些国家庞大的军事预算超过了他们的社会福利开支，使得军事准备问题超出了严格的法律领域，成为基本道德问题，威胁到人类自身的生存。因此，尼加拉瓜不仅宣传鼓吹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大规模杀伤性常规武器，而且还热切地主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52. **Young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欢迎各国继续不断加入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的附加议定书，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该议定书，以加强对任何地方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最近通过和生效的《集束弹药公约》表明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当地实际情况的适用性。

53. 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两年多的全面研究，结论是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状有四个方面值得特别关注：特别是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控制机制和对受害者的赔偿；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以及自然环境的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就四个结论的后续行动进行对话。

54. 鉴于平民越来越多地涉及军事行动，模糊了正当的军事目标与必须免于军事攻击的人之间的区别，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发表了关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解释性准则。准则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国家、非国家武装团体、从业人员和学者可以用来帮助保护平民免于战争的危险。一个类似的倡议是 2008 年的蒙特勒文件，其中重申各国义务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武装冲突中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55. 人道主义法要实现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目的，必须具有予以实施的政治意愿：不尊重它的规则是武

装冲突期间造成苦难的主要根源。根据各项条约，各国义务把国内法律框架和实践与人道主义法协调。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根据其第 90 条作出声明，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最后，各国应尽量按照大会第 63/125 号决议提出报告。

56. **Campbell 女士** (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 说，作为一个调查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公正机构，委员会需要冲突各方或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具体授权。大会曾一再要求各国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委员会的服务，安理会第 1894 (2009) 号决议也曾表示打算利用委员会。

57. 实况调查是现代危机管理不可缺少的成分，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但是，就同一事件成立一个以上的实况调查团，任务和调查结果有时并不一致，并引起争议。如果授权主管条约机构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必要的调查，可以增加其连贯性。

议程项目 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A/65/112 和 Add. 1)

58.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以下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深切关注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如秘书长的报告 (A/65/112) 所述。它最强烈地谴责任何故意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国际组织代表的攻击，为此，必须非常严厉地加以惩罚，各会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果发生此类攻击必须尽力调查和追究，并为此目的会员国应该与其领土上的外交使团对话。会员国应该采取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提到的报告过程，因为这将促进交流信息和提高认识，有助于防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未来的攻击。

59. **Eriksen 先生**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指出，保护外国使者的义务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种文化的法律

制度的一部分。然而，这种保护今天还必须扩大到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从历史上看，外交和领事保护的基本原则确保了国家之间的沟通渠道，然而这丝毫不影响外交和领事代表的义务，就是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规定。

60. 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代表的暴力行为必须受到惩罚：因此各国之间必须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北欧国家欢迎四个新的国家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文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这样做。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所述的报告程序应当坚持，以提高全世界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注意。

61. 周露露女士(中国)指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肩负着促进国家间友好交往的重要职责，对于国际关系的正常开展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袭击事件仍然时有发生，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并对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袭击行为表示谴责。

62.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接受国负有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安全的特殊责任。接受国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信息沟通，避免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安全行为的发生。接受国应将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的侵害行为确立为国内法上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建立并完善针对上述行为的调查和追究制度，使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实施侵害行为的人员得到应有的惩罚。接受国如未能履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预防责任应是接受国根据两个维也纳公约所承担义务的不可或缺的内容。

63. Delgado-Sánchez 先生(古巴)毫不含糊地谴责对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持续侵犯，指出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古巴本身也遭到许多攻击，危及员工的安全。他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公约》的义务，并概述了古巴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惩治和预防此类犯罪，并确保在古巴的所有外交官在平静和安全的氛围中履行他们职能。最后，他表示支持维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64. Che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一向强调东道国负有责任，提供适当的安全和保护给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他们的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马来西亚有两个使团的外交官和工作人员发生事件，幸亏东道国提供了必要的援助，每一个事件都已本着善意和合作精神通过双边讨论圆满解决，无需国际社会干预。

65. 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承诺，保证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在其领土上的安全和保护。它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保护，并确保依法处理任何侵权行为。

66. Al Heil 女士(卡塔尔)说，除了有关国际公约，建设性的合作和相互尊重是促进各国之间良好关系的根本。外交和领事代表连同他们的家庭和财产的安全，是成功执行其职能的关键。因此，必须考虑如何解决和防止任何潜在威胁。

67. 卡塔尔谴责针对外交和领事代表和使团的任何暴力行为，对于没有尊重这种不可侵犯性感到关注。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提交关于外交和领事保护和安全的资料 and 意见，将大有助益。卡塔尔已批准报告(A/65/112)第四部分所列的所有国际文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它高兴地表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其领土上没有发生侵犯此种安全的事。各国负有义务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安全和保护措施，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她的希望是，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当前项目的磋商将产生有效建议，以稳定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33, A/65/214 和 A/65/217)

68. Sorreta先生(菲律宾)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2010年会议的报告(A/65/33)。他表示,该委员会辩论的问题包括:宪章有关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条款的执行情况;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某些原则;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9. 委员会根据对《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审议,已同意载于其报告第45段的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两个新的议题,分别是:“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冲突预防、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并确保更有效地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和“研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能关系的特别机制”。

70. Mikulka先生(委员会秘书)代表编纂司主任发言,介绍《汇编》在出版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已经分发一个更新的图表,显示《汇编》的现况。2010年,补编第9号第四卷已经定稿,送交翻译和出版。关于补编第7、第8和第9号第二卷以及补编第9号第四卷的进一步研究已经完成。总之,已经出版了28卷,8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14卷仍有待完成,其中11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补编第7号至第10号的第三卷没有完成研究。

71. 此外,补编第10号的工作已经开始进行,涵盖了2000年至2009年期间。根据以往补编的编制经验,决定把期限延长至10年,以便进一步精简研究,让研究更接近目前阶段,增加《汇编》对会员国、学术界和从业人员的用处。一共有11项研究已经完成,其他几项正在准备中。

72. 在联合国《汇编》的网站上可以查阅37个完成的补编和关于《宪章》个别条款的研究。三项关于宪

章第2条和第62条的研究已经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合作完成,准备编入补编第10号第一和第四卷。

一群学生目前正在准备其他四个研究,将会列入补编第10号第四卷。与法语国家的学术机构继续合作,又为补编第9号第二卷完成三项研究,为补编第9号第六卷完成一项研究。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已经扩大到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由法学教授指导的一些研究院学生目前正在编写一些有关补编第10号第一和第二卷的研究。虽然秘书处打算继续请学术机构参与编写《汇编》的研究,但秘书处对所有研究的质量和最后编写负最终责任。

73. 已经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呼吁它们向大会第59/44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消除《汇编》的拖欠问题。过去的一年已收到智利、卢森堡和土耳其政府的捐款。信托基金现有约58 000美元。可用的部分资金资助了两个顾问的工作,编写的三项研究将列入补编第7、第8和第9号第二卷,补编第7号第二卷因此得以完成,不久将送交翻译和出版。剩下的两个研究预计将在几个月内完成,使秘书处得以完成补编第8和第9号的第二卷。

74. Boverter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委员会说明《汇编》的最新情况。他说,该处一直在努力,同时编写第14和15号补编,涵盖2000年至2007年期间,以及第16号补编,涵盖2008年和2009年。它也完成了第17号补编的筹备工作,这将涵盖2010年和2011年。

75. 补编第14号(2000-2003年)已经完成,提前分发本放在《汇编》的网站上。第15号补编的所有程序和宪法问题各章也已完成,提前分发本张贴在《汇编》的网站上。补编最后一章的大部分内容按时间顺序载列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也已经张贴在网站上,该章的其余部分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76. 第16号补编的首批研究,预计不久就可张贴出来,部分原因是2007年以来实施提高效率措施取得了成果。该处也在内部数据库中跟踪和记录安全理事

会最近的做法，奠定了第 17 号补编(2010-2011 年)的编写基础。

77. 第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目前可以用所有官方语言查阅，只有阿拉伯例外，将在下一周印发。第 12 号补编(1993-1999 年)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出版英文本，其他语文本将随后出版，并希望第 13 号补编的英文本将在 2011 年底出版。该处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进一步缩短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补编从完成到出版之间的时间。

78. 《汇辑》的网站上经常张贴新的章节和案例研究，该网站已经完全重新设计，允许更快地取得信息，使用户更容易访问不同时期和不同补编。该大修网站将在 2010 年底推出英文测试版本。该处继续从《汇辑》网站收到大量要求，询问有关安理会做法的资料，因此最近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电子邮件账户来处理这类要求。

79. 他感谢一些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支持该处更新《汇辑》的工作，这些国家包括刚果、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新加坡和土耳其的分行工。秘书处还感谢德国和挪威赞助助理专家。

80.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于，《汇编》的补编第 7 至第 10 号第三卷缺乏进展，询问秘书处关于解决该拖延的计划。

81.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据他了解，对补编第 7 至第 10 号第三卷的确没有进行任何研究。

82.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说，该处知道这个拖延的问题，在几年前，当时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就已决定，鉴于可用的资源有限，应注意集中力量推动《汇辑》。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